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22
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于1987年11月30日通过第42/38 F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遵照决议第2、3、4段，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第84至86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